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州分中心主要承担本地区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及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方反映；承担本地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承担电子口岸专网分中心节点的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承办本地区电子口岸政务卡、企业卡入网的身份鉴别、录入、制作等项工作；协助做好本地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运维工作；协助承担海关信息系统项目开发、运行维护职责；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项目建设，共同做好相关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热线值班工作；开展外贸和通关数据增值业务，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进出口企业和社会机构提供相关数据服务；承办郑州海关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州分中心作为河南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协作运维商，提供的“电子口岸入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18个服务系统是我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我省电子口岸服务的连续性和数据完整、安全、稳定性等因素，根据省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及会议纪要等意见，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具备唯一性，现申请此项目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州分中心作为供应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